

農會漁會信用部檢查手冊(異動版)

一、目錄（共 2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貳	三、存款業務 (一)通則-----存 1 (二)支票存款-----存 5 (三)存摺存款-----存 8 (四)定期性存款-----存 8 (五)其他-----存 9	三、存款業務 (一)通則-----存 1 (二)支票存款-----存 4 (三)存摺存款-----存 7 (四)定期性存款-----存 8 (五)其他-----存 9		配合查核業務「存款業務」查核事項增修，爰修正查核項目頁次。
貳	四、授信業務 (一)通則-----授 1 (二)授權及審查制度-----授 2 (三)徵信作業-----授 3 (四)核貸-----授 4 (五)授信風險控管-----授 6 (六)擔保品及鑑價制度-----授 10 (七)覆審制度-----授 10 (八)內部融資-----授 11 (九)放款種類-----授 12 (十)其他-----授 20	四、授信業務 (一)通則-----授 1 (二)授權及審查制度-----授 2 (三)徵信作業-----授 3 (四)核貸-----授 4 (五)授信風險控管-----授 6 (六)擔保品及鑑價制度-----授 9 (七)覆審制度-----授 10 (八)內部融資-----授 11 (九)放款種類-----授 12 (十)其他-----授 19		配合查核業務「授信業務」查核事項增修，爰修正查核項目頁次。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十一)逾期放款、催收款-----授 20	(十一)逾期放款、催收款-----授 20		

二、財務狀況與經營績效（共 1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7.1.5	(5)辦理購置住宅放款及房屋修繕放款之餘額，是否超過存款總餘額之 55%？	(5)辦理自用住宅放款占定期性存款總額比率(限額 50%，該定期性存款總額比照同辦法第 12 條存放比率規定，定期性公庫存款部分以 50%列計)？	「農會漁會信用部各項風險控制比率管理辦法」第 9 條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6.10.6 農授金字第 1065070438 號函	配合法令內容修正，爰刪除相關引用法令及修正查核事項。

三、存款（共 1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1.14	14.辦理非法人團體存款開戶，是否由其負責人親自辦理開戶手續，並檢附相關資料(如核准設立或備案文件、負責人身分證、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或公函、組織章程)？是否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8.12.4 農授金字第 1085045485A 號函	配合法令新增，爰增列查核事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u>以其負責人名義申請開戶(但該團體名稱得併列於戶名內),非僅以該團體為帳戶名義人?</u>			

四、授信（共 5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5.9	<u>9.對購置住宅放款及房屋修繕放款之餘額占存款總餘額之比率，是否有審酌其業務規模、淨值、整體資產負債結構及風險承擔能力，在法定限額內妥適研訂內部管理目標，並建立預警機制，提經理事會通過訂為內規？如超逾警示指標時，是否按期列管降至警示目標區範圍？</u>		<u>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108.10.18 農金二字第 1085074466 號函</u>	配合法令新增，爰增列查核事項。
9.3.6	(6)辦理建築貸款是否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會信用部建築貸款控管措施」規定辦理限額控管？	(6)辦理建築貸款是否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會信用部建築貸款管控措施」規定辦理限額控管？	<u>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6.8.28 農授金字第 1065074401 號函修正之「農漁會信用部建築貸款控管措施」(含問與</u>	配合法令新增及廢止，爰增、刪相關引用法令及修正查核事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答)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5.3.31 農授金字第 1055041199 號函發布之「農漁會信用部建築貸款控管措施」(含問與答)	
9.4.10	(10)各項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借款人資格是否符合規定？除「農家綜合貸款」及「農業保險貸款」外，其他案件是否均送請授信審議委員會審議？對借款人領有固定薪資收入者，是否覈實審核認定其實際從事合於資格條件之農（漁）業勞動？對「農民經營及產銷班貸款」及「青年從農創業貸款」之借戶是否無「農業以外專任職業」？如有兼職者，其所支領之年薪資所得<u>加計執行業務所得之合計數</u>，是否低於勞動基準法所定基本工資之全年總額？	(10)各項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借款人資格是否符合規定？除「農家綜合貸款」外，其他案件是否均送請授信審議委員會審議？對借款人領有固定薪資收入者，是否覈實審核認定其實際從事合於資格條件之農（漁）業勞動？對「農民經營改善貸款」及「青年從農創業貸款」之借戶是否無「農業以外專任職業」？如有兼職者，其所支領之年薪資所得是否低於勞動基準法所定基本工資之全年總額？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96.8.20 農金三字第 0965014247 號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1.4.27 農授金字第 1015080173 號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2.12.19 農授金字第 1025080614 號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3.1.2 農授金字第 1025080649 號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4.12.25 農授金字第 1040737978 號函	修正理由同上。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8.11.22 農授金字第 1085084805 號函 「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 款辦法」第 8 條第 2 項及第 16 條 2 項	
9.4.16	(16)於貸款存續期間， <u>是否</u> 視借款人還款情形，再辦理查驗，確實查驗借款人是否實際經營及有無違反「 <u>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u> 」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情事，並作成書面紀錄？ <u>對上揭辦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列貸款，於貸款存續期間，是否每年至少辦理一次查驗？</u>	(16)是否貸款存續期間，應視借款人還款情形，再辦理查驗，確實查驗借款人是否實際經營及有無違反 <u>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u> 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情事，並作成書面紀錄？	「 <u>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u> 」第 28 條	配合法令內容修正，爰修正查核事項。
11.5	5.對授信資產是否確實評估分類，並依分類結果提足備抵呆帳（第一類提列 1%【政府機關放款無需提列備抵呆帳】，第二類提列 2%，第三類提列 50%，第四類提列 100%）？對建築貸款是否依行政院農業委	5.對授信資產是否確實評估分類，並依分類結果提足備抵呆帳（第一類提列 1%【政府機關放款無需提列備抵呆帳】，第二類提列 2%，第三類提列 50%，第四類提列 100%）？對建築貸款是否依行政院農業委	同辦法第 4 條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3.12.30 農授金字第 1035074224 號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6.8.28 農授金字第 1065074401 號	配合法令新增，爰增列引用之參考函令及修正查核事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員會「農漁會信用部建築貸款 管 控管措施」規定提列備抵呆帳？如經 <u>檢查機關(構)查核有漏列報建築貸款情形者，是否就漏列報金額再增提 0.5%之備抵呆帳？</u>	員會「農漁會信用部建築貸款管控措施」規定提列備抵呆帳？	函修正之「農漁會信用部建築貸款 管 控管措施」(含問與答) <u>行政院農業委員會</u> <u>108.10.29 農授金字第</u> <u>1085074477 號函</u>	